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添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添祿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蔡添祿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武仁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武仁街與武仁街134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駛入來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武仁街西向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逆向行駛。適有劉柏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武仁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蔡添祿右前方，亦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即貿然左轉欲進入武仁街134巷，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劉柏亨受有左手腕、左膝挫傷、左小腿挫擦傷1x1公分、左足踝挫擦傷1x1公分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劉柏亨撤回告訴，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詎蔡添祿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劉柏亨受有傷勢，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留下協助救護傷患或報警處理，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釐清責任歸屬，

01 復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與劉柏亨短暫對話、觀望後，隨即
02 駕車離開現場。嗣因警方接獲通報循線追查始查獲。

03 二、案經劉柏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8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9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11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12 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13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
14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5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蔡添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證
19 人即告訴人劉柏亨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大東醫院112年12月6日診斷證明書、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26 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
27 駛人資料、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
28 及車損照片在卷可參，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所犯罪名

02 汽車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
03 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
04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汽
05 車」係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06 （包括機車），亦經該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定義明確。被
07 告既考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上開公路監理WebService
08 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對前開規定當知之
09 甚稔而應予遵守，並觀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
11 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堪認依當
12 時狀況，被告若依規定行向行駛，即可避免本件車禍之發
13 生，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致行
14 駛至該處之告訴人不及閃避，並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對
15 於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屬重傷。
1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18 二、量刑審酌

19 本院審酌被告於夜間駕車行經前揭位處市區道路之案發地點
20 時，因前揭過失情節，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上開傷勢。
21 其明知自己已肇事，且告訴人至少受有擦、挫傷等傷勢，猶
22 逕自駕車逃逸，未立即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或報警處理，或停
23 留在現場待警方前來處理。復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2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萬元達成和解，
25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訴究，同意法院從
26 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之諭知等節，有和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
27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足稽，堪認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已
28 獲得適當填補；末衡以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
29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臨時工、經濟狀況尚可，及所陳家
30 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
31 之年齡、學歷、職業、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01 金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宣告

03 被告前因犯偽造文書、賭博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04 月、5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
05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諒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
07 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08 損害，而經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宣告等情，堪認被告犯後態
09 度非劣，願意修補本案所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
10 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於日常生活中更加注意、謹慎，避
11 免自己之行為損及他人權益，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對被告所
1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18 法官 徐莉喬
19 法官 林于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鄧思辰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